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2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金敏夫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,吴悦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,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吴悦平为总裁,杨华伟为副总裁,事业部副总经理,刘立为副总裁,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,事业部总经理,潘伟荣为副总裁,事业部副总经理,许智钧为副总裁,陈健、刘建忠、杨智杰、包国辉、徐军、杨振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蒋月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1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月3日
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 1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情况: 12
 2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: 35,423,491
 3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 31.4823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召集情况等。
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,董事长金敏夫先生主持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7人,独立董事许良虎、刘麟因公务缺席;
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2人,监事主席吴晓鸣因公缺席会议;
 3.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:吴悦平、杨华、潘伟荣、陈健、刘建忠、包国辉、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 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 1.议案名称: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
 审议结果:通过
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A股	35,415,601	99,977	7,900	0.0223	0	0.0000	

(二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 2.00.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(应选董事6人)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2.02	选举吴悦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2.03	选举杨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2.04	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2.05	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032号”文《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的核准,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,000,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,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.00元,发行总额为85,000.00万元。

(二)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
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深证上[2020]674号文同意,公司85,000.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国城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27019”。

(三)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
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城转债》的约定,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(2020年7月14日)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,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。

(四)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 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的有关规定,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,初始转价为21.07元/股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起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的有关规定,“国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.07元/股调整为21.06元/股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、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决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6	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
3.00.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(应选独立董事3人)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3.02	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3.03	选举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5,415,601	99.9777	是

4.00.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(应选监事2人)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4.01	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35,416,491	99.9802	是
4.02	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35,415,891	99.9785	是

(三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(不含董监高)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1	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	664,700	98.8255	7,900	1.1745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2.01	选举金敏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64,800	98.8403		
2.02	选举吴悦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2.03	选举杨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2.04	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2.05	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2.06	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3.01	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3.02	选举李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3.03	选举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64,710	98.8269		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4.01	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665,600	98.9593		
4.02	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665,000	98.8701		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本次换届选举,许良虎先生、刘永宝先生、刘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;潘伟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;吴晓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公司亦向以上离任的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.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清泰律师事务所
 律师:邵文辉、刘倩倩
 2.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 北京清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(视频)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,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,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.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 2.北京清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3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603269 证券简称: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04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年1月4日

证券代码:000688 证券简称: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:2023-001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 证券代码:000688 证券简称:国城矿业
 债券代码:127019 债券简称:国城转债
 转股价格:人民币21.23元/股
 转股期限: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

(一)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
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032号”文《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的核准,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,000,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,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.00元,发行总额为85,000.00万元。

(二)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
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深证上[2020]674号文同意,公司85,000.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国城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27019”。

(三)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
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城转债》的约定,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(2020年7月14日)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,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。

(四)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 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的有关规定,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,初始转价为21.07元/股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起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的有关规定,“国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.07元/股调整为21.06元/股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、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决

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,663,867股股份予以注销。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,公司总股本由1,137,299,314股减少至1,117,635,447股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,“国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21.06元/股调整为21.23元/股,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。

二、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变动情况
 2022年第四季度,“国城转债”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4,800元,减少数量348张,转股数量为1,639股。截至2022年12月30日,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为849,737,800元,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量为8,497,378张。

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: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本次转股变动	其他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(+/-)	数量(股)	比例(%)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	4,320	0.00		4,320	0.00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0.00	0.00		0.00	0.00
三、首发限售股	4,320	0.00		4,320	0.00
四、无发行限售股	1,137,305,733	100.00	+1,639	1,137,645,505	100.00
三、总股本	1,137,310,053	100.00	+1,639	1,137,647,825	100.00

三、其他
 投资者如需了解“国城转债”的其他相关信息,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-50955668进行咨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 1.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“国城矿业”股本结构表;
 2